

是否有连带债务人		连带债务人名称		
债权涉诉 (仲裁)情况	申报债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,请在□中打“√”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正处于审理阶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已由法院或仲裁委作出生效裁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			
债 权 证 据 文 件 清 单	证据 序号	证据文件名 称	证明内容	是否核对 原件
声明和保证	本公司/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均真实、准确,如变更上述信息,将及时书面通知临时管理人。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临时管理人,本公司/本人保证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			
备注				

单位盖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:

自然人签字:

接收人签字:

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
ⁱ 收款账户信息应为债权人的账户,该账户将来作为给付债权的收款账户,如因申报人填写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,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。